考生须知

1.考生必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考生必须凭有效身份证、学生证进入指定考场，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入场，除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及无商标纸的饮料外（其它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4.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自己的身份证、学生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，准确清晰地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无效。

5.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所有考试科目均实行网上阅卷，考生应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规范作答，否则作无效处理。

6.开考十五分钟后不准入场；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方可交卷离场，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7.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8.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喧哗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；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9.遇答题卡、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10.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。整理好自己的答题卡、试卷和草稿纸等。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逗留。

11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法处理。